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倪傳萱 02-27718121 轉 1257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100400200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就事實狀況認定位置情形特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達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予讓售，請查照。

說明：旨述併計鄰接國有土地係指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巷道、水溝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出售科、租賃科、處分科